


[前一條文](#)[下一條文](#)[English](#)[過去版本](#)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

章： 374G  標題：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憲報編號：
條： 55 條文標題： 負載物的尺寸 版本日期： 30/06/1997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司機不得在道路上駕駛載有以下負載物的車輛—

- (a) 如屬非拖車的車輛，該負載物從該車輛的最前部分向前伸出1.5米以上；
- (b) 該負載物從該車輛的最後部分向後伸出1.4米以上；
- (c) 該負載物從兩側伸出，以致其總寬度超過2.5米；或
- (d) 該負載物的高度超過4.6米，或雖低於該高度，但卻可能導致在該道路上空合法架設的任何物體或電綫損壞。

(2) 如一部車輛的負載物不超出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而發出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或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所訂明的範圍，則該車輛可運載該負載物。

[前一條文](#)[下一條文](#)[English](#)[過去版本](#)[返回法例列表](#)